

## 资金证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穗海发改投批(2023)36号文批准,我单位实施的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为主),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招标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日期:

